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权。东莞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证券的告知函，称其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65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反馈意见。东莞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东莞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该事项的审核时间长短，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